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小字第3674號

原　　告　陳姝羽

上列原告與被告周林彥、張瑄云（已歿）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規定，依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另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為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6款所明定。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此裁定於同年6月25日為寄存送達，同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原告逾期迄未補正裁判費，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本院收費答詢表附卷可參。又原告於115年4月29日對被告張瑄云提起本件訴訟，惟查張瑄云於113年10月19日死亡，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足認其於本件訴訟繫屬前已無當事人能力，復無從命其補正。是以本件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3、6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邱已芹